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輝美(洪正男之繼承人)
　　洪素杏(洪正男之繼承人)
　　洪羽軒(洪正男之繼承人)
　　洪羽佳(洪正男之繼承人)
　　洪昱成(洪正男之繼承人)
前列三人共
同法定代理
人　　洪明君
前列五人共
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張仕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姈靜
訴訟代理人　許儱淳律師
　　謝崇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7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77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